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45號

113年度婚字第176號

原 告 即

反請求被告 乙○○

被 告 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婚姻關係存在。
- 二、准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離婚。
-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

（下稱乙○○）以兩造間之離婚過程未經兩名證人親自見聞為由，主張兩造離婚不符合法定兩願離婚要件，因此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惟戶政機關已為兩造離婚之登記，是兩造間就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致乙○○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定之狀態，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乙○○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乙○○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於審理程序中，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下稱甲○○）向本院提起反請求，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經核乙○○所提本訴關於兩造婚姻關係是否存在，與甲○○反請求離婚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依上開規定，甲○○提起前開反請求，應予准許，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及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113年度婚字第145號）：

（一）乙○○起訴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3年間之中秋假期發生爭執，氣憤之下伊自行上網列印離婚協議書，由雙方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及蓋章，當時並未合意選定證人。嗣伊返回臺中娘家探親時，拿出上開離婚協議書請證人即伊母親丁○○、伊弟弟丙○○在證人欄上簽名蓋章，前開證人均未多加詢問簽名蓋章之緣由，亦未確認兩造有無離婚真意。113年3月1日兩造持上開離婚協議書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兩

01 造離婚因證人未見聞離婚真意，不符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要件，
02 應屬無效，爰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並聲明：
03 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

04 (二)甲○○則抗辯：不爭執兩造間離婚無效等語。

05 二、反請求部分（113年度婚字第176號）：

06 (一)甲○○反請求意旨略以：乙○○於110年間即向伊表示欲離
07 婚，且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是乙○○所找，因此有意離婚者
08 為乙○○，而兩造約定113年3月1日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
09 婚登記，各自祝福離婚後生活順心，顯見乙○○主觀上並無
10 維繫婚姻之意願，雙方辦妥離婚登記後並未同住，伊也有自
11 己的感情生活，乙○○並沒有意見，亦未修復兩造婚姻。況
12 兩造自91年起即分房，106年起長期分居，客觀上無法恢復
13 夫妻共同生活，堪認兩造婚姻已生嚴重破綻而難以維持等
14 語。並聲明：准兩造離婚。

15 (二)乙○○則以：離婚是甲○○所堅持，伊只是配合辦理，內心
16 其實很傷心，事後認為不妥，故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
17 訟。至伊於通訊軟體表達離婚意願僅為兩造發生爭執後之情
18 緒性言論，實則兩造感情融洽，經常共同出遊，雙方家人互
19 動情形良好，兩造分居係因兼顧兩造工作及子女就學考量等
20 因素，並非因感情破裂而分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甲
21 ○○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訴確認婚姻關係存在部分（113年度婚字第145號）：

24 1、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
25 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為民法第1050條所明定。所謂二人
26 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
27 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
28 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自須對於離婚
29 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始足當
30 之。如配偶之一方持協議離婚書向證人請求簽名時，他方尚
31 未表示同意離婚，證人自不知他方之意思，即不能證明雙方

已有離婚之協議。是證人縱已簽名，仍不能謂已備法定要件而生離婚之效力（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意旨、69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如未依此法院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

2、經查，乙○○主張兩造雖於113年3月1日持離婚協議書在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惟該離婚協議書上之證人丁○○、丙○○均未確認兩造是否具離婚之真意，因認兩造離婚不合法定要件等情，有離婚協議書在卷可憑（見145號卷第17頁）；且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離婚協議書上的簽名、蓋章是伊的，乙○○要伊在上面簽名蓋章，不記得什麼時候，不知道什麼事情，當時沒有跟兩造確認是否有離婚真意等語（見145號卷第128頁至第130頁）；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離婚協議書上的簽名蓋章是伊所為，時間不太記得，是乙○○拿給伊簽的，說剩下的事就不用問了，沒有跟兩造確認有無離婚真意等語（見145號卷第131至132頁）。經核證人丁○○、丙○○之證述與乙○○上開主張大致相符，足認乙○○持離婚協議書要求證人丁○○、乙○○在證人欄位簽名蓋章時，前揭證人均未與兩造確認有無離婚真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兩造間兩願離婚核與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之要件不符，自難認兩造兩願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兩造縱曾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亦不生兩願離婚之效力，從而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仍屬存在，乙○○訴請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反請求離婚部分（113年度婚字第176號）：

1、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

01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02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按婚姻係夫妻
03 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此共同生活體，須夫妻共同經
04 營生活，倘事實上已未互動多時，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
05 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
06 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
07 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再按上開民法第1052
08 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
09 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
10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
11 仍得訴請離婚。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
12 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13 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
14 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另民
15 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16 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
17 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
18 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
19 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即縱雙
20 方有責，毋庸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均可請求離婚（憲
21 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兩造婚姻關係仍存在，業如前述，甲○○主張110年
23 間乙○○即表示有意離婚，乙○○長久以來已無繼續婚姻關
24 係之意思等情，業據甲○○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為證。觀諸
25 兩造間對話紀錄，乙○○於110年5月9日傳送登記離婚所需
26 文件予甲○○；110年12月17日傳送「過完年後，我要離
27 婚，不會改變心意．．．我已無意在婚姻中了．．．離婚證
28 書，證人早已簽好，好多年了」之訊息予甲○○；113年2月
29 25日乙○○再次傳送辦理離婚所需文件予甲○○（見176號
30 卷第15至31頁），堪認甲○○前開主張尚屬有據。再者，兩
31 造於113年3月1日持離婚協議書，並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

01 畢離婚登記，有離婚協議書及戶籍資料為憑（見145號卷第1
02 7頁、176號卷第53頁），而協議離婚後兩造已分居至今乙
03 節，復為兩造所未爭執。觀之卷附離婚協議書載明離婚原由
04 係「茲因男女雙方個性不合，難以偕老，無法繼續共同生
05 活，經雙方同意離婚」等語，可知兩造因個性、觀念等原
06 因，致無法再維繫婚姻，故兩造於協議離婚當時確無維繫婚
07 姻之意思、亦無意願與對方共營婚姻生活，況甲○○離婚後
08 已有新的感情生活，是認兩造已無復合可能。至乙○○雖抗
09 辯其有意維繫婚姻並積極挽回，然其並未提出兩造仍有同住
10 及有意共營婚姻生活之證據，尚難憑採。另乙○○抗辯兩造
11 感情融洽，並非因感情破裂而分居，固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
12 及照片為證，然依乙○○所述及所提證據資料，均為113年3
13 月1日前兩造辦妥離婚登記前之情形，無法因此即認雙方在
14 辦妥離婚登記後仍有意共營婚姻生活。據此，任何人倘處於
15 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實難期兩造仍
16 有繼續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可能，應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
17 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均應共同負責任，故甲○○依民法
18 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核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乙○○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甲○○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反請求兩造
22 離婚，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7 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毓青